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謝輝先生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